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夏育哲

電話：02-89788900#8208

電子信箱：cz\_4043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23012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管線機關(構)於道路挖掘施工如遇有管線障礙應確實通報相關資訊，以利後續辦理結案程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辦理。
- 二、近日查有道路挖掘施工遇有管障未依規定辦理通報相關情事，以致須先完成變更申請程序後，再行申報完工結案。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請貴機關(構)如遇前述情形，確實於施工過程以APP通報「管障通報」功能詳實紀錄：管障通報、轉交處理、通知探挖、排除或變更等相關資訊，以利後續申報完工結案併同辦理變更事宜。
- 三、另重申前開規定，請貴機關(構)於道路挖掘施工時發現地下既有管線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該地下既有管線之埋

設深度。如該地下既有管線如有破損者，應即通報該管線機關（構）處理；無法判斷該管線機關（構）者，應通報主管機關協助處理，未確認處理方式前，不得逕行回填。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資通作業第二中隊網傳作業隊、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空軍台北通訊資訊大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